

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内蒙古自治区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明白纸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025年8月

目 录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
2.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补贴	2
3. 耕地深松作业补助	3
4. 耕地轮作补贴	4
5. 畜牧业良种补贴生猪良种补贴	4
6. 畜牧业良种补贴肉牛良种补贴	5
7. 畜牧业良种补贴种公羊良种补贴	6
8. 基础母牛扩群提质补贴	6
9. 苜蓿种植补贴	7
10. 饲草料收储补贴	8
11. 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补贴	8
12.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9
13.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10
14. 粮改饲补贴	11
15. 设施农业奖励及贷款贴息补助	11
16. “雨露计划”改革试点学生补助	13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精准发放工作的决策部署，巩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进一步深化“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让群众明白“干什么有补贴、如何领到补贴、领取补贴后需要履行什么义务”，将党的好政策送到群众身边，确保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及时受益，有形有感“知党恩”，自治区农牧厅梳理制作了《内蒙古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明白纸》。

后续，我们将继续开展好农牧领域常态化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1257”行动，对1万多家涉农企业开展“开门纳谏”，对2万多名农牧干部开展“思政课”教育，对5万多户经营主体开展头雁、新农人培育，对700多万农牧民开展党的政策宣讲，一体推进讲政策、办实事、抓引领3项任务，持续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办法〉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或农场职工）。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旗县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年发放

主管部门及业务处室名称：农牧厅 耕地保护处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71-6622652

2.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补贴

政策依据: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

实施黑土地保护性耕作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 旗县

补贴范围: 部分地区

补贴发放频次: 达到条件后

主管部门及业务处室名称: 农牧厅 农机局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 0471-6651907

3. 耕地深松作业补助

政策依据: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

实施耕地深松作业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 旗县

补贴范围: 部分地区

补贴发放频次：达到条件后

主管部门及业务处室名称：农牧厅 农机局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71-6652085

4. 耕地轮作补贴

政策依据：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

承担耕地轮作任务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旗县

补贴范围：部分地区

补贴发放频次：达到条件后

主管部门及业务处室名称：农牧厅 种植业处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71-6652180

5. 畜牧业良种补贴生猪良种补贴

政策依据：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

对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且在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内备案的生猪养殖场户给予补贴。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 自治区

补贴范围: 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 达到条件后

主管部门及业务处室名称: 农牧厅 畜牧局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 0471-6651895

6. 畜牧业良种补贴肉牛良种补贴

政策依据: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

支持养殖户开展肉牛冷配改良进行繁殖。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 自治区

补贴范围: 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 达到条件后

主管部门及业务处室名称：农牧厅 畜牧局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71-6652054

7. 畜牧业良种补贴种公羊良种补贴

政策依据：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

支持养殖户开展购买优良种公羊进行繁殖。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自治区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达到条件后

主管部门及业务处室名称：农牧厅 畜牧局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71-6652054

8. 基础母牛扩群提质补贴

政策依据：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

实施补贴对象为饲养基础母牛并使用良种冻精冷配扩大能繁母牛存栏的适度规模养殖场户。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 自治区

补贴范围: 部分地区

补贴发放频次: 达到条件后

主管部门及业务处室名称: 农牧厅 畜牧局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 0471-6652319

9. 苜蓿种植补贴

政策依据: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

重点支持集中连片500亩以上且具备节水灌溉和机械化收获条件的饲草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奶牛养殖企业(场)和奶农合作社。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 自治区

补贴范围: 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达到条件后

主管部门及业务处室名称：农牧厅 奶业处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71-6652128

10. 饲草料收储补贴

政策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58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

对就地就近收储青贮玉米等饲草料的奶畜养殖场和奶农合作社予以补贴。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自治区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达到条件后

主管部门及业务处室名称：农牧厅 奶业处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71-6652128

11. 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补贴

政策依据：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

支持我区养殖场实施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 自治区

补贴范围: 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 达到条件后

主管部门及业务处室名称: 农牧厅 奶业处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 0471-6652128

12.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政策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机发〔2024〕517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农牧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牧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自治区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达到条件后

主管部门及业务处室名称：农牧厅 农机局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71-4914307

13.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政策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内农牧机发〔2024〕501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农牧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牧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自治区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达到条件后

主管部门及业务处室名称：农牧厅 农机局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71-6652284

14. 粮改饲补贴

政策依据：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

粮改饲项目以收贮利用优质饲草的草食家畜养殖场（户）、饲草专业收贮企业（合作社）或社会化服务组织为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自治区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达到条件后

主管部门及业务处室名称：农牧厅 饲料饲草处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71-6651135

15. 设施农业奖励及贷款贴息补助

政策依据：

设施农业规模化发展奖补：《关于支持设施农业规模化发展措施的实施细则（2024年版）》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设施农业、设施畜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设施农牧业建设贷款贴息：

《内蒙古自治区现代设施农牧业建设贷款贴息专项工作方案（2024年版）》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

设施农业规模化发展奖补：在全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符合《关于支持设施农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文件规定并通过验收，且注册登记地和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自治区范围内的，从事设施农业生产和经营的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

设施农牧业建设贷款贴息：主要针对农牧户、家庭农牧场、农牧民合作社、农牧业企业以及农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牧业经营主体，开展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冷链物流及烘干等方面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并且从银行

获得的贷款资金重点用于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同定资产设备投资等。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自治区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年发放

主管部门及业务处室名称：农牧厅 经济作物技术处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71-4300908

16. “雨露计划”改革试点学生补助

政策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办 教育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雨露计划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内扶办发〔2020〕27号）

《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教育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的通知》（内乡振发〔2022〕15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

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在校接受中

等职业教育子女，学籍需经教育、人社等部门认可。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自治区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年发放

主管部门及业务处室名称：农牧厅 帮扶处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71-6652202